

证券代码：870637

证券简称：裕隆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环东路金城雲鼎二十一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尹爱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5 董事会工作做好谋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10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秋丽、张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